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6241號

原告 泰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燕飛

訴訟代理人 鍾維新

被告 黃國達即國達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玖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一)緣被告黃國達即國達工程行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四月間，分別向原告訂購矽力康及施工槍等多項產品，原告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運送前開貨品交付被告，並經被告收訖。

(二)扣除原告贈送部分：(1)前二次貨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四萬六千八百元、二萬八千八百元，共計七萬五千六百元及營業稅三千七百八十元，被告實際應支付之貨款為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元；(2)後三次貨款分別為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元、四萬九千二百元及一萬四千零四十元，被告應支付貨款為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元及營業稅五千五百九十八元，被告實際應支付之貨款為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3)總計被告應給付貨款為十九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元，計算式： $79,380 + 117,558 = 196,938$ 。嗣被告開立發票日為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票面金額為九萬二千元、十萬四千

九百三十八元支票二紙（支票號碼：AK00000000、AK00000000）交付原告。詎上開二紙支票均因存款不足未獲兌現，經原告催告還款，惟未獲置理，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影本一件、銷退貨明細表影本一件、送貨單影本五件、收銀機統一發票影本二件、支票暨退理由單影本各二件、商業登記抄本及被告黃國達戶籍謄本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影本一件、銷退貨明細表影本一件、送貨單影本五件、收銀機統一發票影本二件、支票暨退理由單影本各二件、商業登記抄本及被告黃國達戶籍謄本為證，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十九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高 秋 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